

6.2 (职责事项名称) 信息表

序号	6.2
名称	组织动员全区广大职工，积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工作，广泛开展劳动竞赛和以劳模创新工作室、滨海工匠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六款：“负责新区职工经济技术工作，编制工作计划，承担新区劳动竞赛活动，为职工搭建平台，凝聚正能量。指导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，牵头做好全国、天津市劳动模范和新区先进人物（集体）推选和服务工作。”
实施机构	基层工作部
职责边界	基层工作部
运行流程	研究制定工作方案，提请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批准，做好部署推动和培养选树工作。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及工作安排
责任事项	围绕全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开展的劳动竞赛及以劳模创新工作室、滨海工匠选树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广泛深入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zhuxi@bhxqgh.com 举报电话：65309957